展出时间：2025年4月25-27日 地点：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天津市津南咸水沽镇国展大道88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商名称 | | 展商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开票信息必需与汇款信息一致，发票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汇全款后开具电子发票。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 展会联系人（职务）： 微信号： |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网 址： |
| 参  展  流  程  及  相  关  费  用 | 1. **收费标准**   标准展位：5200元/个/9㎡（配置：三面2.45m高的围板、一张洽谈桌、两把椅子、两盏射灯、一个220V/5A电源插座）  特展光地：9000元/个/9㎡（36㎡起租，无任何展具，展位安排按照面积大小，同等面积抽签排序号自行挑选展位）  **注：本届光地展位规格只限申报**：36㎡、54㎡、72㎡、108㎡、144㎡、180㎡、216㎡、270㎡、360㎡、450㎡。  **公司简介收费（必选）： 50 元/家，产品目录收费：10元/条 5 条， 50 元，（必填五条，多条可增加）；**   1. **参展面积**   （1）标准展位收费： 个，人民币 展位费+100（公司简介50+产品目录50，必填）元，展位号：统一待分配 ；  （2）特展光地收费： 平米，人民币 展位费+100（同上，必填 元，展位号：同等面积展位按抽签排序号依次挑选展位 ；   1. **会刊广告**（注：如需做彩页请填写，不做彩页不需用填写）   □封面整版（205X200mm(高×宽)=¥26000）人民币 元 □封二整版（285X190mm(高×宽)=¥24000）人民币 元  □封三整版（275X200mm(高×宽)=¥20000）人民币 元 □封底整版（275X200mm(高×宽)=¥22000）人民币 元  □扉页整版（275X190mm(高×宽)=¥15000）人民币 元 □内页整版（275X190mm(高×宽)=¥12000）人民币 元  □内页半版（125X180mm(高×宽)=¥8000） 人民币 元 注：所有彩色广告提供分色片以及彩色打样搞。   1. **中国教育装备网专访**：场次 场（10分钟/场/5000元，以现场最终采访剪裁视频为准） 2. **线上中国教装展广告位报价**   a.首页Banner+观众报名Banner+展商登记Banner+3D地图导航页广告位（四合一）□60000元/组 首页副Banner□30000元  b.首页热门栏目推荐企业：第1-3位□12000元/个 第4位起□6000元/个  c.搜索柆+展商展品页+我的热门展商（三合一）第1位-第4位□15000元/组 第5位-第20位□5000元/组  d.展商展品页热门展品：第1位-第4位□10000元/个 第5位-第20位□3000元/个  e.企业3D展厅服务标准：特装展位□4000元（3个拍摄点位）标准展位□500元（1个拍摄点位）  **六.付款方式及违约规定**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参展费用全款（标准展位需付全款，特展展位可先付50%，余款2025年1月20日前付清）汇至指定账户。  **退展违约金**：参展企业抽签未选展位前退展可退已缴纳的展位费，抽签并选定展位后退展，将扣除展位费全款的20%作为退展违约金。  **联合参展的特展企业**，需要提前报备，分配展位取两家的平均数一档抽签选展位，如果私自联合，组委会只认可该报名参展企业，报馆严格审图，退回整改，若现场与审图不一致，现场整改，否则立即拆除展位并清除，已经缴纳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 参展企业必须以单位名义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 | | | | |
| **二、三、四、五项总计（小写RMB）**： 元 **共计人民币（大写RMB）**： | | | | | |
| 公司产品（必填1款）： | | | | | |
| 参展单位盖章 招展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 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 | | **收款单位：拓银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 |
| **账号：97070 15474 0001666** | |
|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南路支行** | |
| 1.参展单位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展位仅供参展企业自行使用，严禁倒卖、转让给第三方。如有倒卖或转让展位行为的企业及参展展品不属于参展范围内产品，展会现场若发现，招展单位有权将不符合参展范围参展企业立即拆除展位并清除，已经缴纳的展位费、广告费等其他服务费用均不予退还。  2.参展企业及其合作伙伴在展示会现场进行的所有活动均须符合法律法规，涉及任何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处罚和赔偿责任的，均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原告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截止于2025年4月28日；本合同一式两份，此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最终解释权归招展单位所有。 | | | | | |

**拓银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产业大楼509室 201112

电 话：+86-21-52275589 钱 静：152 3710 3772（微信） 邮箱：toyouqj@163.com 网 址：<https://ceieaexpo.cn/>